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年3月2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年4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「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一、 學生實習相關政策之研議、推動與成效檢討。
二、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作事宜之簽定。
三、 擬定實習培育目標、實習課程內容。
四、 諮詢、協商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申訴處理。
五、 擬定實習成績評定方式。
六、 其他學生校外實習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當學年度學系課程委員互推二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之決議須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